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中期報告 **2007**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重點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陳鍾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陳鍾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偉桃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http://www.kamhingintl.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 重點摘要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期間收益增加約19.5%至約1,070,500,000港元；
- 期間毛利增加約22.3%至約222,200,000港元；及
- 期間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11.2%至約63,7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上升至1,070,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9.5%。股東應佔純利則增加約11.2%至63,700,000港元。

歸因於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及市場推廣隊伍的努力，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布料銷售增長強勁，加上新成衣業務之貢獻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致使收益得以提升。

於二零零六年裝置新生產設施後，管理層於回顧期內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然而，其影響部份受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因勞動力缺乏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抵消。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毛利率達20.8%，較去年上升0.5個百分點。儘管在馬達加斯加初始開設製衣廠時產生較高經營成本，惟期間本集團之邊際純利維持相似水平，輕微下跌0.5個百分點至5.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將其業務擴展至成衣製造，並於馬達加斯加開設製衣廠，藉此享有美國市場配額及入口稅優惠。為進一步加強成衣業務及符合現有客戶不斷增加之訂單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馬達加斯加開設第二間製衣廠。於回顧期間內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4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4%。儘管本集團於業務初始階段須吸納較高經營成本，惟本集團欣然取得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深信，成衣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一股新增長動力。

此外，為維持核心布料業務之未來增長，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中國恩平開設第二間布廠。該新廠房將提供額外年產量約36,000,000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可降低布料製造之外判比例，從而減低對分包商之依賴，以及為當前客戶要求在生產不同種類產品方面提供靈活性。

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番禺設立一所新的研發中心，藉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進一步加強布料設計及開發能力。隨著連串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的措施，吾等深信本集團可於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

吾等相信，紡織品市場於撤消對中國紡織品出口配額後復蘇，價格壓力亦將得以紓緩。另外，長遠而言中國環境控制之加強將減低市場之競爭，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奠下穩固基石。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與貢獻，以及員工努力致以衷心致謝。本人相信，本集團將可延續過往成功經驗，在紡織界之布料市場以至成衣市場均可取得驕人成績。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審核收益約為1,070,500,000港元，包括布料、染紗及成衣產品銷售。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5%，主要由於本集團引入若干新客戶並成功擴大銷售網絡，同時現有客戶訂單亦有所增長，加上成衣業務之新收益來源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由去年同期約20.3%上升至約20.8%，升幅約0.5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去年番禺生產廠房加強生產設施令營運效率得以改善。營運效率提升部份受因勞動力缺乏而勞動力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抵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4%減至約5.9%，跌幅約0.5個百分點。行政及銷售開支增加約21.8%，與收益同步增長。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新成衣營運之初始階段經營及行政成本較高以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業務回顧

#### 1. 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染紗及成衣產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染紗及成衣產品，而期間之收益約為1,07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5%。成衣製造為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之新業務。期間成衣銷售之收益約為42,6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4%。

## 2. 本集團收益之地區分析

期間，新加坡、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地區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1%、14.8%、10.8%、8.0%及17.3%。其中，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0.2%、3.9%及69.4%，這是由於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提升所致。台灣之銷售額減少約20.0%，原因為本集團擬轉向具有較高邊際溢利之其他客戶。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增加約103.5%，主要歸因於美國、韓國及非洲之新客戶發展。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不同市場，通過供應更多色布及色紗予新品牌，以及開發新韓國及中國市場，致力推動業務增長。將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營運之新恩平廠房將提供額外產能，以作為持續擴展市場之後盾。

成衣業務為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之新業務。繼廠房初始成立階段後，營運效率已得到改善。預期受惠於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之增加，收益亦會增加。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3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900,000港元）及約1.3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成功向銀團取得為期四年金額達44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為目前銀團貸款再融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展產量融資等用途。該銀團貸款融資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68%。並可減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及鞏固其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約為6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00,000港元)，總額約為9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0港元)，其中49.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另外5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之5.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以融資租賃作抵押。此外，銀行借貸總額之72.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及28.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即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的銀行借貸與股本之比率)約為90.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銀行借貸總額及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隨著三月至八月期間之收益增長而上升及生產高峰期之季節效應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84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00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0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6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

#### 外匯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有約74.2%(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之銷售額均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倘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活動。於回顧期間其他貨幣之匯率一直相當穩定。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合共約18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投資約為10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600,000港元)，其中約73.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15.9%(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用作購置及興建新工廠大樓、約7.3%(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用作購置土地作為擴充生產力之用，而餘款則用作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與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及10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4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00,000港元)，該貼現票據獲信用證支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可能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可能金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35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0)駐於中國，3,34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駐於馬達加斯加，另有約14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駐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僱員薪酬維持可觀水平，並可獲發不定額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僉計劃，以符合世界各地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在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中分別約66,300,000港元、98,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亦已按該年度各年年報披露用於有關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用作添置額外針織設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之披露，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作為訂約方，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一個銀團以貸款人身份就一項為數44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倘若(a)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再共同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51%權益；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管理層、業務或營運並非或不再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控制，則會出現失責事件。

而當發生失責事件時，貸款人可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應付；及／或透過總承擔即時取消。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莊秋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	0.0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直接實益擁有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 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 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分別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間失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戴錦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戴錦文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張素雲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黃少玉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小計	<u>7,000,000</u>	<u>-</u>	<u>7,000,000</u>				
非董事僱員							
合計	<u>14,203,000</u>	<u>(435,000)</u>	<u>13,768,000</u>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其他							
合計	<u>1,260,000</u>	<u>-</u>	<u>1,260,000</u>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總計	<u>22,463,000</u>	<u>(435,000)</u>	<u>22,028,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2.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的關係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本公司所知，其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Exceed Standar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市場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400,000股股份。是次出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古兆權先生及陳鍾元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提名委員會亦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古兆權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鍾元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挑選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古兆權先生及陳鍾元先生。陳鍾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檢討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批准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該等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3	<b>1,070,513</b>	895,632
銷售成本		<b>(848,266)</b>	(713,840)
毛利		<b>222,247</b>	181,792
其他收入	3	<b>9,367</b>	3,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3,512)</b>	(45,467)
行政開支		<b>(80,711)</b>	(64,73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b>(3,822)</b>	8,604
融資成本		<b>(22,655)</b>	(19,010)
除稅前溢利	4	<b>70,914</b>	64,954
稅項	5	<b>(7,307)</b>	(7,718)
期間溢利		<b>63,607</b>	57,236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		<b>63,667</b>	57,236
少數股東權益		<b>(60)</b>	—
		<b>63,607</b>	57,236
中期股息	6	<b>無</b>	無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b>9.9港仙</b>	8.9港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45,367	883,249
投資物業		—	7,055
預付土地租賃		55,921	48,990
遞延稅項資產		—	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001,288</b>	939,3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6,137	483,347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488,700	367,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45	9,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103	1,38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b)	128	140
已抵押存款		—	2,15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5,042	193,076
流動資產總額		<b>1,435,355</b>	1,056,8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596,642	384,6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72	45,802
應付稅項		20,486	17,076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9	65,583	85,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93,258	475,720
流動負債總額		<b>1,132,241</b>	1,009,05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3,114</b>	47,84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04,402</b>	987,182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60,710	188,4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60,710</b>	188,447
<b>資產淨值</b>		<b>843,692</b>	798,735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772,485	708,818
擬派末期股息		—	25,600
		<b>836,485</b>	798,418
<b>少數股東權益</b>		<b>7,207</b>	317
<b>股本總額</b>		<b>843,692</b>	798,73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法定	匯率波動	保留	擬派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公積金	儲備	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19,729	-	341,027	19,840	677,129	105	677,234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840)	(19,840)	-	(19,840)
期間溢利	-	-	-	-	-	-	57,236	-	57,236	-	57,236
轉撥至儲備	-	-	-	-	1,581	-	(1,581)	-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21,310	-	396,682	-	714,525	105	714,6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23,204	40,004	413,077	25,600	798,418	317	798,735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	6,950	6,950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600)	(25,600)	-	(25,600)
期間溢利	-	-	-	-	-	-	63,667	-	63,667	(60)	63,607
轉撥至儲備	-	-	-	-	2,961	-	(2,961)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26,165	40,004	473,783	-	836,485	7,207	843,69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b>(108,138)</b>	30,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93,267)</b>	(71,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b>163,371</b>	(40,4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 減少淨額	<b>(38,034)</b>	(81,5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93,076</b>	171,6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55,042</b>	90,1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55,042</b>	90,1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時所使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強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 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指出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適用（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 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之已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業績的地區分部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25,520	158,403	85,483	115,580	185,527	1,070,513
其他收益	1,441	2,010	2	158	68	3,679
總計	<u>526,961</u>	<u>160,413</u>	<u>85,485</u>	<u>115,738</u>	<u>185,595</u>	<u>1,074,192</u>
分部業績	<u>92,091</u>	<u>30,388</u>	<u>15,316</u>	<u>20,864</u>	<u>33,306</u>	<u>191,965</u>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5,688
未分類開支						(104,084)
融資成本						(22,655)
除稅前溢利						<u>70,914</u>
稅項						<u>(7,307)</u>
期間溢利						<u>63,607</u>

## 2.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76,972	152,385	106,911	68,214	91,150	895,632
其他收益	240	1,107	1	167	43	1,558
總計	<u>477,212</u>	<u>153,492</u>	<u>106,912</u>	<u>68,381</u>	<u>91,193</u>	<u>897,190</u>
分部業績	<u>92,366</u>	<u>28,151</u>	<u>18,583</u>	<u>12,022</u>	<u>16,043</u>	167,165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2,213
未分類開支						(85,414)
融資成本						(19,010)
除稅前溢利						64,954
稅項						(7,718)
期間溢利						<u>57,236</u>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u>541</u>	<u>542,693</u>	<u>1,859,625</u>	<u>33,784</u>	<u>2,436,64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476</u>	<u>437,880</u>	<u>1,534,135</u>	<u>23,742</u>	<u>1,996,233</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u>22</u>	<u>207</u>	<u>91,169</u>	<u>11,190</u>	<u>102,58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u>—</u>	<u>981</u>	<u>83,944</u>	<u>26,695</u>	<u>111,620</u>



### 3. 收益與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b>1,070,513</b>	895,632
<b>其他收入</b>		
貨運服務收入	<b>3,679</b>	1,558
銀行利息收入	<b>552</b>	549
總租金收入	<b>301</b>	742
其他	<b>4,835</b>	922
	<b>9,367</b>	3,771
	<b>1,079,880</b>	899,403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812,748</b>	715,258
核數師酬金	<b>990</b>	7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b>2,056</b>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39,509</b>	34,640
投資物業折舊	—	18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b>583</b>	44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76,325</b>	51,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048</b>	1,811
	<b>78,373</b>	53,2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1,159</b>	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21</b>	474
以公平值計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377</b>	31
呆賬準備	—	129
呆賬準備撥回	<b>(112)</b>	(12,771)
匯兌差異淨額	<b>381</b>	2,912

## 5.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b>4,325</b>	3,10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1)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b>2,941</b>	4,445
遞延稅項支出	<b>41</b>	196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7,307</b>	<b>7,718</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期內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被視為已於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63,6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236,000港元) 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883,249
添置／轉撥	95,088
從自投資物業轉撥	7,055
出售	(516)
折舊	(39,509)
	<hr/>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945,367

本集團並未獲得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四座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總值少於1%。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13(c))。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日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內	<b>257,043</b>	138,659
31至60日	<b>129,190</b>	100,241
61至90日	<b>77,964</b>	83,166
90日以上	<b>24,503</b>	45,330
	<b>488,700</b>	<b>367,396</b>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65,5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96,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90日內	<b>497,370</b>	322,382
91至180日	<b>97,517</b>	50,865
181至365日	<b>1,616</b>	11,322
365日以上	<b>139</b>	88
	<b>596,642</b>	<b>384,657</b>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獲信用證支持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b>45,674</b>	103,276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高潛在金額為1,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000港元)。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 12.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b>14,190</b>	6,156
在建工程	<b>100,537</b>	15,710
	<b>114,727</b>	21,8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a)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之資本出資承擔，分別為53,178,000美元(約413,725,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前繳付；及(b)香港成立之合營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恩平錦立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資本出資承擔，分別為55,500,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約93,36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前繳付。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 支付有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之租金開支	<b>136</b>	90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七個月至兩年，月租合共為31,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1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8。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5,693</b>	3,447
離職後福利	<b>42</b>	42
	<b>5,735</b>	3,489

### 1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